



中药饮片销售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中药饮片（包括小包装、粗/细粉及其他临床需用饮片，以下简称中药饮片）采购、配送与结算，并以契约形式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销方式

（一）甲方发出订单采购中药饮片，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并约定予以配送。

（二）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确认，并按约定方式及时间向乙方付款。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对配送药品质量负全责。

（二）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并提供其配送中药饮片的合法有效证件。

（三）乙方不得提供近效期药品，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乙方不得推诿或拒绝合理退换。对于特殊中药饮片可协商处理。

第三条 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一）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

医
同
210

合中药饮片质量标准、运储包装要求或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形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当日或者3日内及时通知乙方提出异议，期限届满后甲方提出异议，视为乙方配送药品符合要求。

(二)乙方根据甲方异议通知经确认无误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中药饮片，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三)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应当及时配合进行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

(四)如送检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储存和管理

(一)为保证中药饮片质量，避免造成中药饮片浪费，甲方应建立并执行进货、验收、储存制度，对已购进中药饮片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储存要求，造成中药饮片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应加强对中药饮片效期管理，定期清查中药库房及中药房中药饮片的有效期，掌握中药饮片情况，及时调整。甲方应合理采购、使用中药饮片，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中药饮片，不得向乙方退货。

第五条 配送

(一)乙方配送中药饮片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执行。若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交货，不视为乙方违约，需由双方重新协商交货时间。

(二)乙方配送中药饮片的价格均已取得甲方同意，配送价格会根据市场价的变化而做出相应调整。

第六条 结算

(一)乙方应按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中药饮片的发票等相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二)甲方年采购金额约7万元。

(三)甲乙双方约定回款账期为180个自然日。在甲方验货确认并核对交易单据及明细无误后,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电汇汇票现金其他形式支付给乙方货款。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发生下列情况,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甲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药款。
- 3、在乙方知悉甲方破产或即将破产之日起,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此种情形下本合同终止的,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且乙方终止本合同的行为不影响乙方已经或即将做出的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若甲方逾期支付中药饮片款项,应承担应付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约,除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三) 不可抗力违约约定：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事件，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合同周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二) 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1) 药品现场搬运或入库；(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用具；(3) 对开箱和使用时发现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4)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临床出现不良反应药品退换货及后续服务工作；(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对于伴随服务条款和收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条款均系双方经充分协商且出于自愿确定达成，所有条款反映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签订方已仔细阅读并认可，并完全清楚了解本合同约定内容及各自所负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中药饮片采购、配送、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13号

电话: 029-87277128

法定代表人: 郭以军

委托代理人: 李静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242号
金花新都汇3单元19层

电话: 19815234207

法定代表人: 张贵忠

委托代理人: 朱峰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